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权变更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控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具体方案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转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股份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同时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具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蓝丰生化,股票代码:002513)自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关于筹划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变更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4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蒋耀钢先生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持有公司148.4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注1】的0.47%)的监事蒋耀钢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89%。

【注1】上述所指“总股本”为减持计划预披露日的公司股份总数(315,055,510股)。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登记上市、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致使公司总股本增至444,149,505股。下述股份比例数据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44,149,505股为计算依据。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3年6月12日,蒋耀钢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蒋耀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蒋耀钢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3,2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58%。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蒋耀钢	集中竞价	2023/6/2	15.39	30,800	0.006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023/6/6-2023/6/12	10.86	172,480【注2】	0.0388%	
合计		—	—	203,280	0.0458%	—

【注2】公司以2023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蒋耀钢先生剩余未减持股份数由123,200股调整为172,48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总股本317,249,647股【注3】)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总股本444,149,505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耀钢	合计持有股份	1,484,000	0.47%	1,862,000【注4】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000	0.12%	303,8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000	0.35%	1,558,200	0.35%

【注3】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减持时公司总股本317,249,647股为计算依据。

【注4】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期间,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蒋耀钢先生所持股份相应增加。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蒋耀钢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蒋耀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蒋耀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3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书》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待双方正式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进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转移和转型升级,助力喀什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公司与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就投资建设纺织、织布项目达成共识。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

机构类型: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协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以书面方式签署。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

乙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总投资:10.2亿元

2、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拟选址于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内约400亩土地。

3、项目建设规模:乙方计划投资建设20万锭环锭纺纱生产线及1600台织布机织布生产线。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投资5.1亿元,购置织机800台,建设10万锭纺纱生产线;第二期:投资5.1亿元,购置织机800台,建设10万锭纺纱生产线。

4、项目建设期限:一期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项目建设签订正式合同后6个月内甲方完成一期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为乙方设备安装提供条件,乙方保证在5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营。

5、项目解决就业:1000人以上。

6、项目有序推进:自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为快速推进项目,甲乙双方均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7、项目政策保障:(1)在乙方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甲方给予或协助乙方申请享受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和喀什经济开发区出台的符合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包括设备补贴、原料和产成品出疆补贴等;(2)为了体现投资诚意,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注册。鉴于项目厂房采取申请国家专项债或代建形式建设,待确定建设模式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厂房租赁订金200万元。

三、协议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

《项目框架协议书》的签订将在未来随着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项目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待双方正式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1、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与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已履行。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0,888,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35,559.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0,888,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4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0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咨询联系人:李梦祺、廖江萍

咨询电话:0797-8398390

传真电话:0797-8398385

七、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赵海涛、陈华军、胡立刚、邵立伟,独立董事蔡瑜、马传刚、熊政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副总裁金平、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刘江华、财务总监邹涛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梁鸿、监事蔡承荣及严婷、执行总裁汪军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破产重整项下本次收购的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审批风险、资产受限导致的交割风险、政策风险等主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收购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贯彻落实“一主一副”战略,加快转型升级,拟由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收购方”或“受让方”)收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交易对方”或“转让方”)持有的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凯迪”、“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上简称“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价款合计为44,339万元,其中:阜新凯迪股权价款6,931万元,平陆凯迪股权价款37,408万元。最终股权价款不超过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的备案评估价。

2、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平陆凯迪股权交易协议的生效尚需:转让方、目标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达成解除本协议所列之目标公司自身股权及资产抵押、质押限制(不含对外保证担保)的协议且转让方成功解除目标公司该等权利或资产限制,标的股权达到可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法律状态。

平陆凯迪存在的股权质押、对外担保、资产受限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部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海刚

注册资本:392,959.549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9029L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灰渣利用;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电力建设总承包,电力及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生物质燃料原料的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生物质原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物流、运输;林业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农林产品的加工、销售;碳资产的开发及交易;页岩气及煤层气的勘探技术研发、综合利用;煤炭勘探、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引进转让;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90,736,220	15.03%
2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60,704,046	9.18%
3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9.16%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5,757,862	4.47%
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600,000	3.96%
6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66号凯迪生态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4,252,486	3.93%
7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147,642,128	3.76%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496,170	2.81%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331,580	1.56%
10	徐知媛	46,667,724	1.19%

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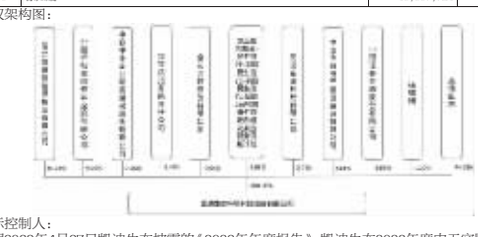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根据2023年4月27日凯迪生态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凯迪生态2022年度内无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失信被执行人。

凯迪生态于2018年爆发债务危机,为化解凯迪生态危机所引发的系统性风险,武汉市人民政府责成武汉东湖高新区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根据《破产法》和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鄂01破申14号),凯迪生态管理人履行管理和处分凯迪生态(债务人)财产的职责。2021年8月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鄂01破申35号),裁定凯迪生态等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0月2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裁定批准凯迪生态重整计划草案。标的公司虽未纳入破产重整计划主体,但标的公司均是凯迪生态100%持股,是凯迪生态的资产。

凯迪生态的重整计划已获得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但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存在重组计划因不能执行或不执行,而致凯迪生态发生破产清算和注销的风险,但该风险对本次收购交易的影响较为可控。

针对凯迪生态仍然存在的破产注销风险,本次收购交易作了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安排:

(1)本次收购交易约定的推进完成期限,远短于凯迪生态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5年);

(2)在本次收购交易的资金支付上,控制交割日前/后的资金支付比例及支付路径等安排,且交割日前支付的款项进入交易双方共管账户或可控账户;

(3)在约定的交割日等关键期限到达后,收购交易相对应的关键事项仍未完成,且超过一定时间后,收购方享有单方终止本次收购交易的权利,并收回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主张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下,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将依本次收购调查情况,并参照市场惯常操作,承担相应的陈述、保证和违约赔偿义务。为此,收购方将在交割后尽快派驻团队、人员积极推进标的公司的瑕疵整改和规范运作,如需转让方承担前述相关义务的,将及时向转让方主张。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阜新凯迪

中文名称: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

法定代表人:方宏庄

注册资本:12,600万元

设立时间:2008年11月13日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

股东:凯迪生态持有阜新凯迪100%股权

其他事项:

根据凯迪生态提供的资料,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诉凯迪生态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案号:(2022)鄂01民初1642号】,凯迪工程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其所申报总债权中包含对阜新凯迪债权金额55,389,387.80元。因阜新凯迪未与凯迪工程办理工程结算,阜新凯迪无法准确确认合同履行情况。根据阜新凯迪的说明,截至2022年底,阜新凯迪其他应付款显示欠付凯迪工程15,576,081.18元。

(二)平陆凯迪

中文名称: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平陆县张店镇风口村

法定代表人:方宏庄

注册资本:35,037万元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

设立时间:2006年11月29日

主要股东:凯迪生态持有平陆凯迪100%股权

权属:

1)股权质押情况

凯迪生态以其持有的平陆凯迪100%股权,为平陆凯迪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质押合同为《股权质押合同》(合同号:2130099992012112453ZY01)、《股权质押合同》(合同号:2130099992012112453ZY02)、《股权质押合同》(合同号:2130099992012112453ZY10)。截至本公告日,平陆凯迪100%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2021)京04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阳新凯迪享有以下债权:本金71,940,997.5元、利息、复利等,平陆凯迪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2021)京04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汪清凯迪享有以下债权:本金117,000,000元、期内利息7,816,087.5元、罚息、复利等,平陆凯迪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平陆凯迪已就上述保证责任实际支付2,547万元;平陆凯迪对上述债权仍承担189,208,899.38元连带保证责任。

3)资产受限情况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质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债权总额
平陆凯迪拥有的购置费共计433,356,969.69元的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平工商抵字(2011)49】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合同号:1000201000254 9DY04)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71,536,395.67元及其利息
平陆凯迪电费收益权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号1000201000254 9ZY02)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平陆凯迪电费收益权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号:1000201000254 9ZY02BC01)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平陆凯迪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平国用(2010)第0262号、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291号、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292号、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293号、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294号、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295号、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296号、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297号、平陆县房权证平政房字第AK298号】	《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1000201000254 9DY03)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平陆凯迪拥有的抵押价值共计369,263,448.67元的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平陆工商抵字(2015)83号】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合同号:2130099992012112453DY05)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4)其他事项

根据凯迪生态提供的资料,凯迪工程诉凯迪生态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案号:(2022)鄂01民初1642号】,凯迪工程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其所申报总债权中包含对平陆凯迪债权金额92,379,914.38元。因平陆凯迪未与凯迪工程办理工程结算,平陆凯迪无法准确确认合同履行情况。根据平陆凯迪的说明,截至2022年底,平陆凯迪其他应付款显示欠付凯迪工程余额为6,077,675.20元。

(三)历史沿革

1、阜新凯迪的历史沿革

(1)阜新凯迪设立(2008年11月)

2008年10月31日,阜新市工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阜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800119907号),同意阜新凯迪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8年11月13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准阜新凯迪的设立。

阜新凯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盈长江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注:2014年9月,“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益长江”)。

(2)股东转让股权(2015年6月)

2015年6月15日,中盈长江与凯迪生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盈长江将其持有的阜新凯迪100%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以113.95万元转让给凯迪生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阜新凯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迪生态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注:2015年11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增资至12,600万元(2017年9月)

2017年9月11日,阜新凯迪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阜新凯迪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2,600万元,新增的12,500万元由凯迪生态以其对阜新凯迪债权中的12,500万元进行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阜新凯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迪生态	100	货币	100%
		12,500	债权	
合计		12,600	—	100%

(4)运营情况

阜新凯迪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紫都台乡台喇嘛东山风场,风资源Ⅱ-Ⅲ级,适合风力发电。平陆凯迪一期批复装机49MW,实际装机49.5MW,2017年竣工投产,已运营6年。

2、平陆凯迪的历史沿革

(1)平陆凯迪设立(2006年11月)

2006年11月29日,平陆县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平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203号),同意平陆凯迪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6年11月29日,平陆县工商局核准了平陆凯迪的设立。

平陆凯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迪控股	50	货币	50%
2	中盈长江	50	货币	50%
合计		100	—	100%

注:凯迪控股指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增资至14,100万元(2009年4月)

2009年4月5日,平陆凯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14,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平陆凯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迪控股	7,050	货币	50%
2	中盈长江	7,050	货币	50%
合计		14,,100	—	100%

(3)第一次股东转让股权(2012年3月)

2012年2月25日,平陆凯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凯迪控股将其持有的平陆凯迪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盈长江。

2012年2月26日,凯迪控股与中盈长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迪控股将其持有的平陆凯迪的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050万元)以7,050万元转让给中盈长江。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平陆凯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盈长江	14,100	货币	100%
合计		14,,100	—	100%

(4)增资至26,637万元(2012年7月)

2012年7月1日,平陆凯迪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平陆凯迪注册资本增加至26,637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平陆凯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盈长江	26,637	货币	100%
合计		26,637	—	100%

(5)第二次股东转让股权(2015年6月)

2015年6月1日,中盈长江与凯迪生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盈长江将其持有平陆凯迪100%的股权以26,341.19万元转让给凯迪生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平陆凯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迪生态	26,637	货币	100%
合计		26,637	—	100%

(6)增资至35,037万元(2016年9月)

2016年9月25日,平陆凯迪股东作出决定,将平陆凯迪注册资本增加至35,037万元,新增的8,400万元由凯迪生态认缴。

上述增资完成后,平陆凯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迪生态	35,037	货币	100%
合计		35,037	—	100%

(7)运营情况

平陆凯迪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中条山风场,风资源Ⅱ-Ⅲ级,适合风力发电。平陆凯迪一期批复装机49MW,实际运营装机39MW(2018年拆除10个低效机位),2010年竣工投产,已运营12年;平陆凯迪二期批复装机49.5MW,实际装机49.5MW,2012年竣工投产,已运营10年。

(四)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本次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事务所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2176号),阜新凯迪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1,299,505.51	404,855,619.29
负债总额	216,011,322.24	253,862,400.57
应收账款总额	14,694,500.21	9,617,702.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55,288,183.27	150,993,218.72
营业收入	13,037,688.82	50,575,160.42
营业利润	5,727,170.07	41,962,804.90
净利润	4,294,964.55	34,021,1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349.17	54,812,204.14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2177号),平陆凯迪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024,965.50	568,451,072.98
负债总额	108,959,599.70	194,146,072.12
应收账款总额	37,190,226.42	20,055,297.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89,208,899.38	211,878,899.38
净资产	379,065,365.80	374,305,000.86
营业收入	27,332,037.56	101,519,223.99
营业利润	14,843,569.78	117,242,871.22
净利润	4,760,364.94	68,591,0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9,613.64	124,187,775.52

注: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平陆凯迪涉及的对外担保余额。

2、评估情况

本次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阜新凯迪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387.00万元,平陆凯迪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38,631.0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标的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交易协议》

转让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071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150,993,218.72元;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1036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15,099.32】万元,评估值【8,387.00】万元;参考上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协商共同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931.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壹万元)。最终股权价款不超过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的备案评估价。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受让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本协议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的备案评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目标公司证照、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其它专门用途的公章、在所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者第三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印鉴以及其它为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络所使用的其它印鉴(包括签名章等)、银行U-key等,该等物品交付的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款160,791,100.62元(大写:壹亿陆仟零柒拾玖万壹仟壹佰陆角贰分)。

(2)前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目标公司向受让方完成运营权交割;前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完成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手续,并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新营业执照。若因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原因或因受让方配合不及时原因导致转让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则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3)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解除共管账户内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限制并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账户。

(4)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